

# 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

104.10.21系(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11.23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10.7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3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25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17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呼吸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胸腔醫學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本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甄選規定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碩士班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甄選申請。

##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甄選相關規定：

- 一、甄選資格：應至少修滿本系規定學分數87學分，且修業滿五學期之成績達該班40%以內。
- 二、申請時間：依本系胸腔醫學碩士班甄選之公告時程辦理。
- 三、應備文件：
  1. 本系胸腔醫學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一份。
  3. 研究計畫。
  4. 推薦函一封。
  5. 自傳一份(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
  6. 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 四、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
  2. 面試，佔總成績50%。

#### 第四條 (甄選員額)

先修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胸腔醫學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第五條 (先修生資格規範)

本系先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含)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胸腔醫學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本系之學士學位，即喪失先修生資格。

#### 第六條 (甄選審查流程)

本系甄選之先修生，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審查作業，甄選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辦理抵免規範)

先修生取得本系胸腔醫學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

#### 第八條 (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small>(學生本人親簽)</small>		學 號	
聯絡方式	(H): 手機: E-mail:	年 級	
應備文件 <small>(請自行檢核√，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名次證明書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一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一份(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現就讀學系審查意見			
行政老師		系主任	
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審查意見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系主任簽章(日期)：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於本所公告時間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2. 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否則以退件處理。
3. 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臺北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及本系「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